

# 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招标人（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中标人（乙方）：常州市泰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4年8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 2024-2027年保安服务项目。

2、委托服务管理服务事项：负责学校门卫管理，校园公共秩序、治安巡逻、交通管理、监控、消控室管理、河塘管理、大型活动临时护卫服务、突发事件处置及学校交给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等。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乙方通过上一年甲方的考核，并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作变更的条件下，可续签下三年合同。本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自 2024年9月1日 起至 2025年8月31日 止，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正式生效。

## 第三条 委托管理基本事项

1、岗位数 19 个，人员数 42 人。（详见附件一：保安岗位设置表。）

2、岗位要求：

(1) 队员：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要求：男，原则上 18-60 周岁（含），部分身体健康者可适当放宽，需经采购方同意（晚班岗，人数不超过 8 人，半年一体检），女，（白班岗，18-60 周岁），身高 155cm 以上；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反应敏捷、语言表达清楚，持有常州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证，在常州有固定的住所，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派驻）(2) 队长：50 周岁（含）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心脏病、精神性疾病等严重疾病），身高 170cm 以上，具有 3 年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身体素质和政治素质，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组织、沟通与协调能力。持有常州市公安局颁发中级及以上保安员证，在常州有固定的住所。



3、乙方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乙方依照甲方的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开展专业化安保服务。

5、乙方免费满足甲方大型活动和各类考试安保工作临时增加岗位的需求。

6、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免费配备无线对讲机 12 部，电动巡逻车 4 辆，执法记录仪 5 台。

#### 第四条 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制订的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乙方管理达到甲方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2) 协助乙方解决正常保安护卫服务中可能产生的各种矛盾和纠纷（不包括乙方内部矛盾和纠纷）。

(3) 提供给乙方保安管理的办公用房 1 间、保安队员宿舍 3 间和巡更设备。

(4) 负责按合同要求对乙方派驻学校保安人员的聘用资格进行审定，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职业资格的保安队长或队员。

(5) 每月对乙方护卫工作进行考核，并反馈给乙方，督促乙方整改。根据每三个月为一考核周期，三个月考核总分的平均分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良好，89-80 分（含）为合格，核减该考核周期考核费总额的 20%；79-70 分（含）为基本合格，核减该考核周期考核费总额的 30%；69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将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核减该考核周期考核费总额的 60%；连续两个考核周期 69 分（含）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提前中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若甲方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员缺岗或履职不力，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人员不服从甲方调动或接警未及时处置，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人员工作区域发生恶性或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案件，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甲方重大人员和财产损失，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核减当月考核费 10000 元；若乙方人员存在其它违法、违纪和违章的行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移交公安机关或其他执法部门处理。

(7) 甲方抽查乙方业务培训（消防演练、防暴演练等）工作，如乙方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进行处置（每年不少于 4 次）。

(8) 甲方督促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履行人员管理职责，但不干涉和



乙方内部管理，甲方不承担乙方内部管理产生的任何责任。甲方督促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责任。

## 2、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及乙方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学校相关的护卫管理规定，全面负责保安队员的教育和培训管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2) 对进出校门的所有人员、所有物资、所有车辆按甲方规定进行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及时处理或交甲方有关部门处理。

(3) 接受甲方职能部门对工作的指导，接到职能部门的指令和监控中心的通知后，及时出警，协助甲方查处有关报警信息和突发事件。

(4) 自行选聘和审查政治、业务、身体素质符合要求的保安护卫队员和队长。

队员：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要求：男，原则上 18-60 周岁（含），部分身体健康者可放宽到 65 周岁，需经采购方同意（晚班岗，人数不超过 8 人，半年一体检），女，18-55 周岁（白班岗），身高 155cm 以上；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反应敏捷、语言表达清楚，持有常州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证，在常州有固定的住所，并接受过专业培训。（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派驻）。

队长：50 周岁（含）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心脏病、精神性疾病等严重疾病），身高 170cm 以上，具有 3 年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身体素质和政治素质，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组织、沟通与协调能力。持有常州市公安局颁发中级及以上保安员证，在常州有固定的住所。

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长）年龄结构低于上述标准的，甲方不予认可，并相应扣除不达标人员的所有费用。

乙方所聘用的保安队员（长）须在上岗前先经甲方面试，资格审定合格后才能派驻使用。保安队员如有变动，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再行变动。

(5) 乙方在承担甲方各工作地点范围内的保安服务期间，应实现可预防性案件的案发率为零，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的可防性案件的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乙方保安队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享受乙方单位的劳保待遇，乙方负责和指导劳动保护。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的各项劳保福利待遇、意外人身伤害及工伤等事故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乙方派遣人员劳动关系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 乙方自觉履行护卫管理方案中确定的管理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保证甲方提供的护卫设备的正常使用，人为损坏的应给予赔偿。

(8) 乙方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9) 乙方做好每天岗位考勤、考核登记和申报工作，定期向甲方职能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及时通报校园治安信息。每天口头通报情况一次；每月书面汇报一次，每季度组织内部考评一次，定期对保安队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三次。

(10) 督促做好保安队员值勤岗位区域和宿舍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委托管理合同期满，必须完好归还甲方所提供的办公设施、护卫装备和办公和宿舍用房。

(1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服务承诺”，乙方应设立保安专项奖励基金 15000 元 / 年作为对合同期内优秀保安的奖励使用，乙方每年根据甲方提供的奖励人员名单和奖励金额进行发放，并及时将奖励发放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未按要求落实奖励，甲方将在考核费中扣除。

(12) 每年定期对保安队员进行业务培训（消防演练、防暴演练等）不低于四次。

(13) 乙方承诺若甲方举办大型活动将免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14)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履行内部人员管理职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年（¥：2248200元/年）。每月服务费用为：¥187350元（其中每月基本服务费用为¥131145元，考核费用为¥56205元）。

2、项目中标价格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一律不再调整（因人员增减所致的费用增减除外），乙方已考虑服务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已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

##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400-YTZB-G2024-0040 号的公开招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供应耗材清单;
- (6) 中标(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8) 考核办法。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每岗每月的合同服务费由基本服务费用和考核费共同组成,基本服务费占合同服务费的70%,考核费占合同服务费的30%。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基本服务费,考核费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通知乙方完成整改后开票、发放;考核费每3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于第四个月的10个工作日内发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金额的同期LPR利息,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常州市武进区 人民法院起诉，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53号

法人：王守

委托代理人：王守

电话：0519-86336078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泰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88号6幢（C栋）301室

法人：徐洪波

委托代理人：徐洪波

电话：0519-838738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佰支行

帐号：10614901040013572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册创新中心A座11楼

经办人：王庆

电话：0519-89853309



附件一：

保安岗位设置表

岗位	岗位安排数	用人数	备注	工作时间
东门	2	6	形象岗，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	全天
南门（进口）	2	6	形象岗，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	全天
南门（出口）	1	2		全天
西门	2	6	形象岗，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	全天
北门	2	6	形象岗，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	全天
东区宿舍	2	2		全天
诺诚高第	1	2		全天
东实训区	1	1		全天
樱花路南门	1	2		全天
消控室	2	5	具备 《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 格证书》	全天
队长	1	1		6:30-18:30
副队长	1	1		18:30-6:30
巡逻	2	2		
数量	19	42		



附件二:

保安护卫服务月考核细则表

年 月

项目数	分项	内容	次数	合计扣分
1	人员管理	人员身份资料不及时提供的一次性扣 5 分		
2		人员流动事先不征询甲方意见发现一次扣 3 分		
3		新进人员未经甲方面试合格扣 5 分		
4		上岗人员数不到位, 发现 1 人/次扣 2 分		
5		队员不服从指挥、领导、一次性扣 5 分		
6		队员形象不佳、超龄每人次扣 5 分		
7		业务知识不精通每人次扣 1 分		
8		执勤中有动手打人等不文明行为除扣 5 分		
9		值班备勤总人数不符合标书、合同要求, 少一人扣 2 分		
10		宿舍管理混乱, 有脏乱差发现一次扣 5 分		
11	工作落实	私自留宿无关人员, 发现一次扣 1 分		
12		宿舍、门卫室、办公室、私拉乱接电线, 使用学校不准使用的电器用具, 发现一次扣 3 分		
13		安排工作不落实扣 5 分		
14		重大问题不报告扣 2 分		
15		未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上报值班登记表和巡更棒每次扣 2 分		
16		未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立岗发现一次扣 2 分		
17		门卫人员睡岗、离岗每次扣 2 分		
18		门卫管理松懈, 闲杂人员擅自闯入, 未得到及时有效处置的, 一次扣 2 分		
19		外来机动车辆不换证, 擅自闯入不处理不上报, 一次扣 1 分		
20		不按规定的时间, 圈数、路线巡更, 每次扣 2 分		





21	巡逻时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并上报每次扣 2 分		
22	巡逻人员每缺岗一次扣 1 分		
23	未双人徒步巡逻发现一次扣 2 分		
24	未按规定登记换证的外来车辆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发现一次扣 5 分		
25	保安人员监守自盗, 发现一次扣 5 分		
26	校园内违法、违章行为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 每次扣 2 分		
27	违章摊点未得到及时有效制止, 每一次扣 2 分		
28	接警后未及时到现场的扣 3 分		
29	到达现场控制不力秩序混乱扣 2 分		
30	现场情况未及时上报 2 分		
31	现场不服从调动扣 5 分		
32	在保安工作区域内发生案件每次扣 1 分		
33	失职造成恶性案件或有影响案件发生的, 每一起扣 5 分		
34	失职造成连续发生重大案件性和恶性案件的除职扣 30 分		
总分 100 分			
考核人:		日期:	
月考总分:			

保安公司现场负责人签字:



附件三：

### 廉政责任书

招标人（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乙方）：常州市泰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